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新竹市政府 114 年 3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46758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承辦學校：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校址：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561 號

電話：03-5222102 轉 855

網址：<https://www.mfps.hc.edu.tw>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並開放下載	自公告日起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與民富國小網頁提供下載。
2	申請表件紙本索取	自公告日至 6月03日(星期二)	於民富國小警衛室提供免費索取。
3	管道一 免試入班申請	5月01日(星期四)	家長備齊資料於 8:00-12:00 至民富國小輔導處申請。
4	免試入班 審查結果公告	5月05日(星期一)	12: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與民富國小網頁。
5	管道二 術科評量申請	網路報名 5月01日(星期四) 至 6月03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上網報名。
		現場報名 6月02日(星期一) 至 6月03日(星期二) (每日 8:00-16:00)	【現場報名】 家長備齊資料，於指定日期之上班時間至民富國小輔導處申請。
6	術科評量	6月07日(星期六)	各項評量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7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6月10日(星期二)	16: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與民富國小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8	成績複查	6月17日(星期二)	家長備齊資料於 9:00-12:00 至民富國小輔導處申請。
9	學生入班報到	6月19日(星期四) 8:00-15:00	【現場報到】 至民富國小輔導處辦理報到 【網路報到】 依據 E-mail 錄取通知上之聯結填寫報到表單；非民富國小學生須上傳原校在學證明照片檔。

術科評量網路報名連結 <https://www.beiclass.com/rid=294fe6b67b5c465d81ab>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參、承辦學校：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肆、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

- 一、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於本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 及民富國小網站 (https://www.mfps.hc.edu.tw) 公告並開放自行下載。
- 二、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紙本自公告日至 6 月 03 日(星期二)於民富國小警衛室提供索取。

伍、申請資格：具備舞蹈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小三年級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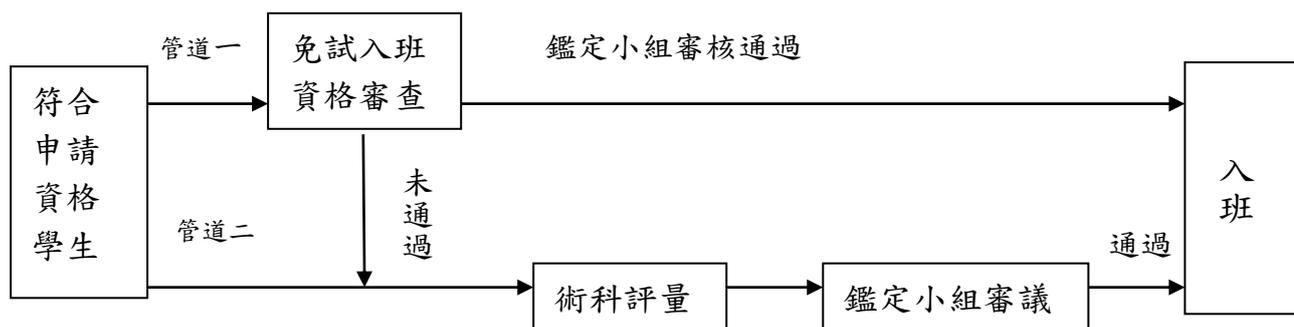
二、國小四年級(三升四插班學生)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之學生。

三、國小五年級(四升五插班學生)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之學生。

陸、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柒、鑑定方式

【管道一】以競賽表現申請入班

- 一、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 112、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決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二、申請時間：114 年 5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 三、申請地點：民富國小輔導處。
- 四、申請檢附資料
 - （一）以競賽表現申請入班申請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張，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 （二）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三）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 （四）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五）競賽表現申請審查費用 1,000 元。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報名日期）。

五、審查結果公告：114 年 5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前公告於本市教育網及民富國小網頁，並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管道二】術科評量(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三)

- 一、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含三年級新生與升四、升五年級插班生)。
-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

(一) 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01 日(星期四)至 6 月 03 日(星期二)。

1. 報名方式

- (1)請先以網路 ATM、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請於備註填寫考生姓名）繳交術科評量報名費 1500 元。（※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請留存繳款收據以供核驗）

戶名：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家長會 帳號：023-11-82583-10 銀行：凱基銀行新竹分行 銀行代碼：809
--

- (2)繳費完畢至民富國小網頁 <https://www.mfps.hc.edu.tw/nss/p/danceMFPS> 點選舞蹈才能鑑定報名，並依網頁指示進行填報。
- (3)確定跳出報名完成視窗且有收到報名完成通知之電子信件即報名成功。

2. 報名須知

- (1)網路 ATM、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於備註欄填寫轉帳後 5 碼。
- (2)臨櫃繳款：備註欄填寫考生姓名。
- (3)術科評量當日須另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4)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請於報名網頁隨意勾選「網路 ATM」或「臨櫃繳款」後，於備註欄填寫「具低收證明」，並於術科評量當天檢附相關證明。

二、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02 日(星期一)至 6 月 03 日(星期二)，
每日 8：00-16：00。

2. 報名地點：民富國小輔導處。

3. 應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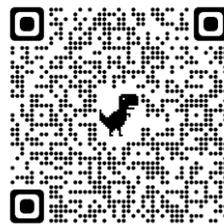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3) 術科評量報名費 1,500 元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I.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II.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鑑定說明：公告於民富國小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681965575387996>



四、術科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114年6月07日(星期六)		
時程	8:00~8:40	8:40~9:00	9:00~12:00
項目	學生報到 領取評量證	暖身 學生準備入場	舞蹈術科評量
注意事項	(1) 鑑定當天請攜帶評量證入場，並依公告之順序進行，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9:00之後不得入場。 (3) 術科評量時程及地點於6月04日(星期三)下午公告於民富國小網站及校內公佈欄。 (4) 術科評量內容及重要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相關醫生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

玖、鑑定標準

- 一、參加112、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決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二、舞蹈術科鑑定表現優異，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壹拾、安置學校與安置名額

- 一、通過具舞蹈才能鑑定者安置於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舞蹈藝術才能班，通過免試入班者優先安置。
- 二、三年級新生安置人數以26名為限；四、五年級插班生安置人數與該班原就讀人數合計以26名為上限。
- 三、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壹拾壹、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6:00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與民富國小網頁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壹拾貳、鑑定結果複查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9:00至12:00。
- 二、申請複查請帶評量證、鑑定結果通知單、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及複查費每科100元至民富國小輔導處辦理。
- 三、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量。

壹拾參、報到（現場報到或網路報到擇一）

- 一、現場報到：經鑑定通過並錄取入班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8：00-15:00，攜帶原校在學證明（民富國小本校學生免附）至本市民富國小輔導處辦理。
- 二、網路報到：請依據E-mail錄取通知上之連結網址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15：00前上網填寫報到表單；非民富國小學生須上傳原校在學證明照片檔。
- 三、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安置論。
- 四、錄取學生無論報到與否皆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壹拾肆、附則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考生於術科評量當日報到時領取評量證，並務必攜帶評量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
- 三、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 四、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公告日期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個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3日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民富國小輔導處5222102#855特教組聯絡。
- 五、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五）。
- 六、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將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民富國小網站公告。
- 七、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評量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由法定代理人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3日內（含例假日），送達民富國小輔導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八、民富國小舞蹈班之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有即興創作、中國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等專業課程，其餘一般學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辦理。
-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管道一】以競賽表現申請入班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原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片	
	戶籍地											
	通訊處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手機					
審查結果通知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通知單											
得獎紀錄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 <u>父母雙方共同簽署</u> 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1、112、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獎狀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3、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審查費用 1,000 元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管道二】術科評量現場報名申請表

報名年段：三年級新生 升四插班生 升五插班生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評量證號碼：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_____國小 _____年 _____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公文或醫療診斷證明，若需申請評量服務請另附申請表。）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鑑定結果通知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通知單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 1、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2、術科評量報名費 1,500 元

申請審核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准考證	
	審 查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術科評量方式：可上民富國小網站參考點選：學生活動/舞蹈班/舞蹈班招生體能測驗動作說明（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681965575387996>）

二、術科評量項目如下

體能 30%					舞蹈技能 70%		
動力 6%	柔軟度 6%	敏捷性 6%	平衡感 6%	空間 知覺 6%	規定 動作 30%	即興 創作 30%	節奏感 10%

三、術科評量時程及試場位置圖於 6 月 04 日（星期三）公告於民富國小網站。

四、術科評量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素色緊身舞衣或運動服裝，頭髮應梳理整齊。

五、術科評量進行時，考生應遵從監考人員指示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進入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評量開始 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六、各項評量依公告時間開始至廣播評量結束為止。

七、術科評量時除鑑定委員及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外，家長及其他人員未經准許不得進入評量試場。

新竹市民富國小交通路線圖



附件六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子弟_____參加「新竹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具舞蹈才能
學生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評量證號碼：

科目	動力	柔軟度	敏捷性	平衡感	空間 知覺	規定 動作	即興 創作	節奏感
原始成績								
欲複查 項目打✓								

◎ 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至民富國小輔導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

◎ 聯絡電話：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評量證號碼：

姓名：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成績修正如下

動力	柔軟度	敏捷性	平衡感	空間 知覺	規定 動作	即興 創作	節奏感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通過標準